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明财（资环）指〔2025〕65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 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32 号）有关精神，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款列“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第二批用于耕地保护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明确，以 2025 年度各县（市、区）实际补充耕地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比例，对预拨资金进行结算，在分配下一年度资金时相应增减。按照结算规则，沙县、明溪、将乐、泰宁等 4 个县（区）增加资金，其余 7 个县（市、区）核减资金。本次用于耕地保护的专项资金部分用于补助 2026 年补充耕地、历史流失耕地恢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沿用“先补后结”方式，根据各县（市、区）相关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在分配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时进行结算。

二、资金下达后，各县（市、区）要尽快将用于耕地保护专项资金落实到耕地保护具体事项，并按资金使用计划落实。

三、各地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做好资金绩效“双监控”，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成效，对绩效未能如期实现、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将暂缓安排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补助。

附件：1. 专项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分配表

行政区	用于耕地保护资金			
	金额	其中：2026 年 补充耕地补助	其中：2026 年历史 流失耕地补助	其中：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补助
宁化县	877	281	72	65
沙县区	743	211	17	65
明溪县	640	352	35	65
清流县	565	172	17	162
泰宁县	559	88	28	65
大田县	538	176	35	162
将乐县	527	86	17	65
建宁县	493	44	17	65
尤溪县	488	211	35	65
永安市	351	176	21	65
三元区	267	17	7	65
合计	6048	1814	301	909

附件 2-1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宁化县)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补助区域	宁化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7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77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支出不超过预算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数	≥46.86 万亩
		质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部署及时将补充耕地指标入库	补充耕地入库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挂钩补充耕地面积/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满意率	乡镇、村对工作满意程度	≥80%

附件 2-2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沙县区)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补助区域	沙县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4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43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支出不超过预算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数	≥16.06 万亩
		质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部署及时将补充耕地指标入库	补充耕地入库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挂钩补充耕地面积/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满意率	乡镇、村对工作满意程度	≥80%

附件 2-3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明溪县)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补助区域	明溪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40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支出不超过预算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数	≥15.43 万亩
		质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部署及时将补充耕地指标入库	补充耕地入库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挂钩补充耕地面积/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满意率	乡镇、村对工作满意程度	≥80%

附件 2-4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清流县)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补助区域	清流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6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65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支出不超过预算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数	≥17.58 万亩
		质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部署及时将补充耕地指标入库	补充耕地入库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挂钩补充耕地面积/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满意率	乡镇、村对工作满意程度	≥80%

附件 2-5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泰宁县)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补助区域	泰宁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5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59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支出不超过预算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数		≥16.47 万亩
		质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部署及时将补充耕地指标入库	补充耕地入库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挂钩补充耕地面积/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满意率	乡镇、村对工作满意程度		≥80%

附件 2-6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大田县)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补助区域	大田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3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38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支出不超过 预算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数	≥23.55 万亩
		质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部署及时将补 充耕地指标入库		补充耕地入库进度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挂钩补充耕地面积/非 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乡镇、村满意率		乡镇、村对工作满意 程度	≥80%

附件 2-7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将乐县)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补助区域	将乐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2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27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支出不超过 预算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数	≥17.4 万亩
		质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部署及时将补 充耕地指标入库	补充耕地入库进度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挂钩补充耕地面积/非 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乡镇、村满意率	乡镇、村对工作满意 程度	≥80%

附件 2-8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建宁县）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补助区域	建宁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9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93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支出不超过预算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数	≥27.98 万亩
		质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部署及时将补充耕地指标入库	补充耕地入库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挂钩补充耕地面积/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满意率	乡镇、村对工作满意程度	≥80%

附件 2-9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尤溪县)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补助区域	尤溪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8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88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支出不超过预算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数	≥32.77 万亩
		质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部署及时将补充耕地指标入库	补充耕地入库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挂钩补充耕地面积/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满意率	乡镇、村对工作满意程度	≥80%

附件 2-10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永安市)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补助区域	永安市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1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支出不超过预算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数	≥18.56 万亩
		质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部署及时将补充耕地指标入库	补充耕地入库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挂钩补充耕地面积/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满意率	乡镇、村对工作满意程度	≥80%

附件 2-11

2026 年省级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三元区)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补助区域	三元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6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67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支出不超过预算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数	≥6.23 万亩
		质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部署及时将补充耕地指标入库	补充耕地入库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挂钩补充耕地面积/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满意率	乡镇、村对工作满意程度	≥80%

